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更名公告**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322 号文注册。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

按照公司债券命名惯例，本期债券名称由原申请的“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变更为“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